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宴瑄

被　　告　洪尉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77,374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8,874元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7,374元（見卷第43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01.10.05.29）向伊借款1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21年1月23日止，需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從未繳交任何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077,374元（＝本金100萬元＋已屆期利息77,374元）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